

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

安享精彩人生 財富傳承世代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百歲年年 儲蓄計劃

一直以來，您為著自己及摯愛努力實踐人生目標，累積財富。為實現夢想，您需要一個穩健的財富管理計劃帶來可靠且持續的收入來源，讓您得來不易之財富可以繼續累積，同時為您帶來賺取潛在回報的機會。這樣您才可以實現個人理想之餘，同時將您的財富傳承後代。事不宜遲，現在就讓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與您一起「實現夢想」！

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助您財富增值，資產傳承

財富增長

- 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提供流動資金助您做好財務策劃
- 把握潛在回報實現長期儲蓄目標

財富傳承

- 提供保障至首位受保人年滿 100 歲
- 更改受保人或指定繼任受保人令保單延續

安心無憂

- 保費假期長達兩年（以一整年為單位）
- 首 12 個月享有意外身故賠償
- 投保過程輕鬆簡單

財富增長



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滿足您的財政需要

- 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此計劃」）將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於保單生效期間為您提供兩大穩定收入來源：
 - 每年保證可支取現金相等於名義金額的 5%，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個保單年度派發；
 - 額外保證可支取現金相等於名義金額的 10%，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十個保單年度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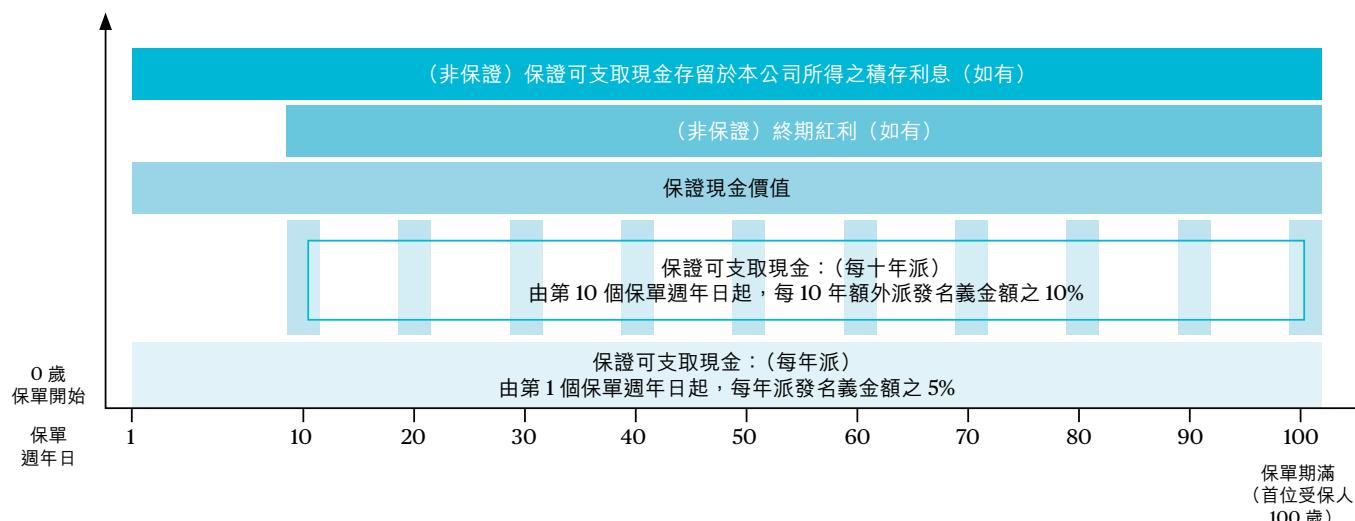
提供流動資金 助您做好財務策劃

- 您可以將保證可支取現金保留於保單內作積存生息之用，有關利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您亦可以按照您的需要提取有關價值，而無需進行保單貸款或退保。



把握潛在回報 實現長期儲蓄目標

- 非保證終期紅利¹助您實現長期儲蓄目標，為您的財富增長速度。當保單生效滿十年或以上，非保證終期紅利將於退保、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時派發。



* 以上圖例不按比例，只供說明之用。

財富傳承



保單保障至首位受保人 100 歲兼享靈活支付安排

- 此計劃的保單年期有效至首位受保人²年滿 100 歲，讓您享有人壽保障的同時，亦可以抓緊潛在回報。您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包括身故賠償），或選擇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的受益人。



更改受保人或指定繼任受保人 保單得以延續

-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以行使以下選項：
 - 更改受保人^{3,4}**：於保單年期內您可以申請更改受保人一次，以傳承您多年來累積的財富。
 - 指定繼任受保人^{5,6}**：於首位受保人在生期間內，您可以指定唯一受益人為保單的繼任受保人。當首位受保人身故時，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由此讓保單繼續生效，並保存該保單內的保障及保單價值。

安心無憂



保費假期減輕財務負擔 以解燃眉之急

- 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您可以一整年為單位，申請最多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⁷**。保費假期將在我們批核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惟此選項並不適用於供款年期為 3 年的保單。



首個保單年度意外身故保障為您提供額外保障

- 此計劃提供**意外身故賠償^{8,9}**，為您添加多一份保障。如受保人於首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而身故，此計劃將額外提供一筆過賠償，該金額相等於此計劃的身故賠償的 100%，惟受限於不超過每名受保人的最高限額 100,000 美元。此保障只適用於投保時，年齡為 64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免體檢 投保好簡單

- 如投保申請的名義金額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的限額，則該受保人毋須進行身體檢查。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的申請過程簡單快捷，讓您輕鬆開始您的「實現夢想」之旅。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享精彩人生 財富傳承世代



示例 ^

個案 1 — 為家庭的福祉及世代相傳而儲蓄

Mike 現時 35 歲，是一位會計師。他的太太為辦公室文員。兩人剛誕下兒子 Jack，滿 15 天。Mike 處處為家庭著想，而且高瞻遠矚，他希望可以及時建立一筆家庭儲備，不但用作支付兒子的教育支出，亦為兒子將來成家立室做好準備。為此，Mike 決定投保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

保單持有人 : Mike

首位受保人 : Jack (15 天)

保費繳付期 : 12 年 (年繳)

年繳保費 : 15,400 美元



個案 2 — 配合強積金享受豐裕的退休生活

45 歲的 Anson 是一位室內設計師。他預計當他年屆 65 歲時，他的強積金將會累積 153,846 美元（約 120 萬港元）。Anson 對未來有良好規劃，因此計劃建立額外儲備，好讓退休後仍然可以享受豐裕的生活。最後，他決定投保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

保單持有人及首位受保人 : Anson
保費繳付期 : 8 年 (年繳)
年繳保費 : 25,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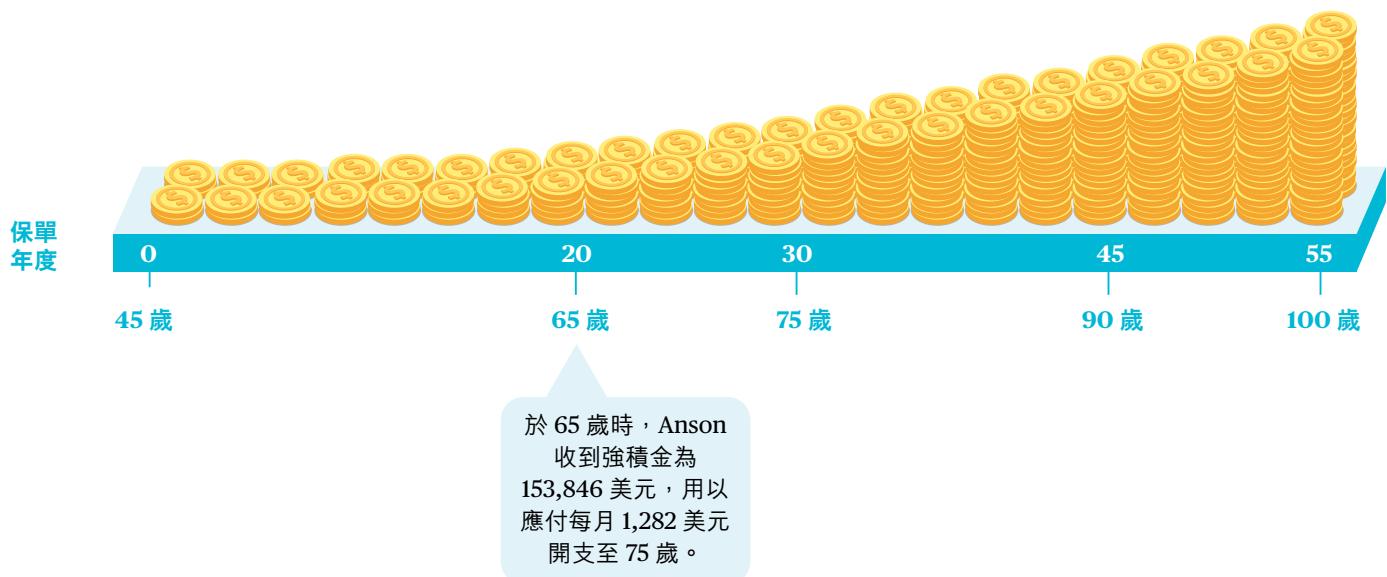
Anson 於 45 歲時
投保安達百歲年年
儲蓄計劃。



Anson 於 75 歲時
選擇每年提取
18,462 美元，
應付退休開支
至 90 歲。



於 90 歲時，扣除早前提取
的金額，預期的退保價值
為 933,866 美元。
Anson 可以透過退保
保單運用這筆金額
享受豐裕退休生活；
又或可以靈活調整
提取金額至 100 歲
為止。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金額只供說明之用並經調整作整數。
- I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 (ii) 於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或行使保費假期；
 - (iii) 於保單年期內，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
 - (iv) 當實行現金提取時，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會首先被提取。如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未能完全支付提取金額，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的利息會繼而被提取。於上述示例中用以計算累積金額之年利率為 4%，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
 - (v) 預期退保價值除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之外，亦包括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積存的非保證利息，以及非保證終期紅利。預計的非保證終期紅利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而計算，該利益並非保證金額，並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預期退保價值/預期期滿價值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至首位受保人年齡達 100 歲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0 歲 (15 天) — 70 歲
保費繳付期	3 / 5 / 8 / 12 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此計劃的保費、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與受保人身故時所發放的身故賠償額無關。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5,000 美元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
期滿價值	即於期滿日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負債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退保價值	即於保單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負債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部分退保價值	即於部分退保時以下項目之總和： (i) 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如有）；減 (iv) 任何逾期保費、貸款、負債及其累積利息（如有）。 部份退保後，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可支取現金及終期紅利將按最近期一次減少後之名義金額的比例而計算。

身故賠償	<p>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以下項目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計劃下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適用於受保人在保單日期時年齡為少於 60 歲) 總已繳基本保費¹² 的 105%；或 (適用於受保人在保單日期時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 總已繳基本保費¹² 的 101%；減 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¹³；加 ▪ 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 (如有)；加 ▪ 終期紅利 (如有)。
意外身故保障^{8,9}	<p>相等於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的 100%，每名受保人的最高限額為 100,000 美元。</p>

備註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在支付之前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每次利益說明中預計的終期紅利金額或會基於多項因素而高於或少於過往利益說明中預計的金額。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也不會成為保單價值的永久附加部分。保單生效滿 10 個保單年度後，終期紅利（如有）將於保單退保（包括部份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身故時支付。終期紅利必須在所有保費全數繳清的情況下才獲支付。

當部份退保的要求獲得批准後，未來之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比例相應地減少。

首位受保人

- 「首位受保人」指於保單日期當日在保單資料頁上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士。

更改受保人

-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向我們提出書面申請更改受保人一次：
 - 準新受保人（「新受保人」）及本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作出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期間仍然在生；
 - 於我們收到書面申請時，
 -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此計劃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新受保人之年齡不可比受保人年長多於 10 年；
 - 若新受保人比受保人年長，新受保人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新受保人須符合由本公司釐定的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您對於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 除非另有說明，本保單的所有保單價值、保單年期及期滿日，將在更改生效日後維持不變。所有在更改受保人生效日前本保單內的附加保障計劃，將會隨本公司批准更改受保人或當繼任受保人成為本保單新受保人之時被終止。受保人可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但需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繼任受保人

-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以及於首位受保人在生時，您可以指定唯一受益人為繼任受保人。當首位受保人身故時，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繼任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

- 於首位受保人身故時，繼任受保人必須為本保單的唯一受益人；
- 繼任受保人及本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作出書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於我們收到書面申請時，
 - 繼任受保人必須符合此計劃當時適用的受保人年齡要求；
 - 繼任受保人之年齡不可比首位受保人年長多於 10 年；
 - 若繼任受保人比首位受保人年長，繼任受保人之年齡必須為 60 歲或以下；
 - 繼任受保人須符合由本公司釐定的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繼任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 您對於繼任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當首位受保人身故時，而沒有指定繼任持有人，繼任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若在本保單下已行使更換受保人權益或繼任受保人已成為新受保人，此繼任受保人權益將會因而不再適用。

- 在以下情況下，過往任何繼任受保人之紀錄將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經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之新繼任受保人；
 - 本保單之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所更改；或
 - 受益人已提取人壽保險金。

保費假期

7. 保費假期並不是保費豁免，保費到期日將根據保費假期年期而順延。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期滿日將維持不變。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維持不變，保費假期完結後之保證現金價值會顯示於新的保證價值表並記錄在附加批註。於保費假期期間，保證可支取現金將不會派發。本保單將繼續按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本公司的可分紅盈餘，惟金額將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時之保單週年日之終期紅利的價值，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保費假期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附加保障計劃將會於保費假期開始時被終止。於保費假期後，您可以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惟須經本公司批准及由本公司決定任何應付的附加保費。

意外身故保障

8. 此計劃內的意外身故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單日的年齡在 64 歲或以下。此保障於首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會被中止。同時，此保障需受限於同一受保人因意外身故保障，不論本保單或由本公司承保的其他保單而提供意外身故保障，不得超過每名受保人的最高限額為 100,000 美元。
9. 若受保人因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死亡不論自願與否，將不獲賠償本意外身故保障：
- a. 自殺或企圖自我傷害，不論神智是否正常；
 - b.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催眠藥影響；
 - c. 受保人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d.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佔、內亂、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恐怖襲擊；
 - e. 參與任何犯罪活動；
 - f.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殘疾；
 - g.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受傷而加速或引致；
 - h.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i. 飛行或企圖飛行，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航空設施（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由固定航班的民航客機則除外）；
 - j.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或
 - k.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的核子燃料，或其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情況引致的意外。

其他資料

10.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或貸款及其累積利息，然後才支付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下的利益。
11.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12.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支付予本公司之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之所剩之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的已繳保費。若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由保單的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義金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13. 「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指本公司已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的總額。若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總已派發的保證可支取現金的金額將會以最近期之名義金額當作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時已生效而計算。
14. 除非於此產品小冊子內另外說明，此產品小冊子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此產品小冊子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條款（其載有確切條款及細則）、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收取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百歲年年儲蓄計劃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60% - 80%
股票類資產	20% - 4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保費貸款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保費貸款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分，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保費假期的風險

於保費假期期間，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維持不變，而於保費假期結束後的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會記錄於一份附加批註內。於保費假期期間，保證可支取現金將不會派發。請留意，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當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附加於此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被終止。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從保證可支取現金，以及任何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的積存利息（非保證）提取金額，或將保單部份退保（如適用）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有）、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金額或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保證可支取現金積存的利息乃根據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計算。有關利率並非保證及會不時更改。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汇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即不包括將保單部分退保）；
- 於受保人身故時而在本公司記錄下並無已指定的繼任受保人，或繼任受保人並沒有成為新受保人；
- 此計劃的期滿日（即首位受保人年齡達 100 歲緊接的保單週年日）；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或
- 於有關償還貸款通知書日期的 31 天內，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之總和，而該差額沒有全數繳清。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其後的復效日起計（以最後者為準）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3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肇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22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細則及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2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